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楊雅惠 何寄澎 馮正民
周玉山 周志龍 蕭全政 趙麗雲 張素瓊 黃婷婷
王亞男 周萬來 陳皎眉 李 選 張明珠 詹中原
蔡良文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陳慈陽
請 假：陳慈陽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施能傑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87 次會議，黃召集人婷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9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9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四) 第 295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經決定：「准予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 108 年度委託研究「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議處理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本院會計室案陳審計部審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本院主管決算表審定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3、考選部函陳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5、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

用名額 26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綜合評估意見分析報告。

陳委員皎眉：感謝會「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綜合評估意見分析報告」，本席提 3 點肯定：1. 綜合觀之，學員對該訓練各個面向均表示滿意，其中對講座與教材滿意度值均達 8 以上；而時數安排部分，27 門課程中有 22 門課程，超過 80% 學員認為「適當」；7 個訓練機關(構)中「輔導人員」滿意度值達 8 以上，至於「行政安排」，僅少數地點之「膳食品質」及「住宿設備」滿意度值未達 8，至整體評價滿意度值更高達 8.81，顯示學員對會辦理之訓練深感滿意，非常值得肯定與嘉勉。特別提出一個現象，報告附件 1「整體講座、教材滿意及課程時數妥適性百分比統計」中，除 1 科目外，其餘對「講座滿意度」均高於對「教材滿意度」，雖報告未進行差異檢定判斷其是否顯著差異，但確屬有趣現象，符合社會心理學上所謂「對人的正向偏誤 (person-positivity bias)」。質言之，就是「對人的評價」比「對事的評價」更正向、更仁慈。此現象更突顯被評價較不佳的講座，應是真的表現不良，會停止洽聘，確屬適當；另會加強與講座事前溝通，讓講座有更佳與適當表現，實值肯定。2. 根據學員反應，會仔細研議、檢討及因應，並進一步精進訓練成效，亦值得肯定。據悉很多意見調查結果多僅供參考，嗣後並未有任何具體行動；惟會根據學員之反應，謀求因應之道，確屬不易。上述有關講師部分是如此，其他課程、時數及行政安排等亦同，不再贅述。3. 附帶提及，一般意見調查常採用 4 點或 5 點量表，採用 4 點量表，係基於不希望太多不表態之中間反應，但若考量多數意見確定是覺得

「普通」，則會採用 5 點量表，而無論 4 點或 5 點量表均屬次序尺度(ordinal scale)，僅能進行非參數統計，而無法使用包含平均數、t 檢定等參數統計，會採用 11 點量表，據統計學家研究，11 點量表統計雖亦為次序尺度，但其結果已相當穩定，可將其當作等距尺度 (interval scale) 處理。會採用 11 點量表調查並求其平均數，確屬可行做法。以上供參。

謝委員秀能：對於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綜合評估意見分析報告」，本人非常肯定保訓會承辦人員每年對於高考錄取人員提供具信度、效度的基礎訓練及各項舉措，以下有一個肯定、一個問題請教與建議：一個肯定是，根據報告第 5 頁「肆、未來精進方向」「三、充實學習資源，精進相關學習配套措施」中提及，受訓人員建議應增加「政府採購法及案例解析」、「公文寫作與習作」與「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等課程時數。而文官學院業已提供相關的主題微學習及法律圖像懶人包，供受訓人員上課之餘使用，這些豐富的學習資源，也將規劃在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時，作為增列上開課程來加以輔助使用，以充分回應受訓人員的學習需求。本人期盼，藉由這些輔助學習資源，可讓求知若渴的受訓人員，快速習得並適應將來的職場環境，並能得心應手地學以致用，提供給民眾標準的公務服務品質。一個問題請教是，根據報告第 4 頁「肆、未來精進方向」「一、停聘不適任講座，加強與講座之溝通」所述，經檢視受訓人員反映意見，滿意度值未達 8 之講座，多為教學方式不佳、未按教材授課，部分講座則於授課時言詞不當，文官學院均已停止洽聘。以國家考試命擬題的作業為例，本人就曾在院會提到，平常就須做好典試人力資料庫的更新與充實，才不會使典試人力資料庫，遇有突發狀況時，感覺像臨時抱佛腳，或遭遇兵到用時方恨少的窘境。請教保訓會與

文官學院，講座資料庫的更新頻率為何？未按教材授課，或於授課時言詞不當的講座，屬於新進講座還是資深的講座？對於新進的講座，是否有標準的作業流程，介紹標準化訓練、文官學院的授課教材與教學方式，以供其參考並引入教學內容？爰此，建議文官學院應適時更新講座人力資料庫，並檢討停聘教學方式不佳、未按教材授課甚至授課時言詞不當的講座，以精進訓練品質。

蕭委員全政：會報告第 2 頁表 4「高考三級受訓人員學歷分布」，類別項目包括高中職、專科等大學以下學歷，其中高中職 6 人、專科 8 人，共計 14 人。請教會，渠等何以可參加高考三級考試及訓練？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詹委員中原：會常綜合評估分析各項訓練意見，並檢討其實證結果，殊值肯定。本席提以下意見：1. 報告第 7 頁附件 1「整體講座、教材滿意度及課程時數妥適性百分比統計」，從整體講座滿意度可適度反應學員對課程滿意情形，其中「方案管理與習作」、「公文寫作與習作」、「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及「政府採購法與案例解析」等課程，因與工作實務結合，符合實用主義目的，學員接受度較高。2. 講座滿意度部分：滿意度最低為「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或許因該課程授課不易、較抽象或者與未來工作內容較不契合等所致；另「經典研析與文官素養」為建議課程時數應減少比率最高者，但建議應增加之比率亦相對較高，建議會對相關統計結果，宜更深入銓釋分析，俾供未來調整精進課程之用。3. 講義部分：考量講義究應按課程分別裝訂或合併裝訂，將涉及費用多寡，且目前國際大型會議，已多不再印製紙本資料，建議未來教材可全部上網，由學員自行下載印製，或由學員於課堂上以手機、筆電下載使用，無需印製紙本，俾響應節能減紙政策。4. 報告第 4 頁敘及，講座滿意度未達 8 者，多為教學方式不佳、未按教材授課等，部分為講座「言詞不當」。請教所謂「

言詞不當」，究指何種情形？

何委員寄澎：謹提 3 點建議，請會及考選部參考：1. 會每年都對各項訓練的受訓學員做問卷調查，本席建議未來可同時對授課講座做問卷調查，俾更全面了解實際的狀況—如此，對課程品質的提升才有確實的效益，也不致於偏重受教者而忽略教授者。此外，亦可適時邀集授課講座座談，助其了解課程之宗旨，發揮課程之教學效益，姑以本席參與規畫較多之「經典研析與文官素養」為例，近年已漸失原開設之宗旨—「深化其身為公務人員之角色與責任認知、恢弘其志氣、鍛鍊其人格、提升其人文素養」，從而多少流於各個講座專業領域之講授；類此，即需與所有授課者充分溝通。2. 部分涉及法律責任之課程，學員有甚高比例希望增加授課時數。然如眾周知，文官學院各項訓練之各課程授課時數已幾無調整空間，然則如何滿足學員之需求？本席建請會可將相關資料函送學員工作單位，敦促其於實務中予以加強。3. 歷年學員對公文寫作課程之滿意度及增加授課時數之呼聲均高。之所以有此現象，據本席長年參與國家考試國文考科之經驗，由於公文試題恆為「函」之寫作，對應考人「公文寫作」能力之鑑別度已微乎其微。事實上，所謂「公文」，固不僅「函」而已；而基層公務員在其工作中最常寫作的往往是「簽」而不是「函」。然則表示一味考「函」，不僅無優劣鑑別度，亦不切實用，謹再建請考選部（會亦可敦請考選部）不妨發布訊息，日後國家考試「公文」試題將不限於「函」之寫作，而後適時改弦更張，則未來公務員的公文寫作能力必能有所提升。

李委員選：肯定會提出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綜合評估意見分析報告。本席針對教材易攜性，提出淺見，現今已進入資訊化與數位化時代，坊間相關訓練課程多已採行掃描數位條碼後，再以手機閱讀相關數位課

程講義，以達效率及環保之目標。建議會於培訓未來文官，應走向智慧化及數位化，而非沿用傳統方式，印製厚重講義，除教材攜帶不易、浪費公帑且不符現今時勢所趨外，更不易於日後閱讀及資料之保存，以上建議供會參考。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108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編製情形。

2、本院109年度第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110年度(110年1月至12月)考試期日計畫表規劃情形。

2、考試動態：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謝委員秀能：有關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110年度(110年1月至12月)考試日期計畫表規劃情形」，明年度業已預定舉辦19項次的國考，本人感謝考選部每年辦理多項國家考試，服務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業務複雜且繁重，可謂任重而道遠。以下有一個問題請教與建議：邇來傳出多起中醫診所以禁藥硃砂入藥，導致病患中毒事件，受害人數節節攀升，突顯醫藥分業問題。民國87年修正通過的藥事法第103條規定略以，經營中藥房者必須通過國家考試，但衛福部超過20年未核發證照。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因專技人員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對於專技人員執業水準的把關，是本院與考選部的職責範圍所在。87年藥事法第103條修法規定，除

了 82 年 2 月 5 日前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者外，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的中藥商期滿 3 年以上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可以從事包括調劑權在內的 4 項中藥販賣業務。而衛福部對上開人員資格規定採嚴格解釋，且中醫師檢定考試於 97 年以後停辦，加上衛福部就應修習中藥課程之標準與內容、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如何出具證明文件等，均未有規劃與措施，致多年未能規劃該項考試的考試辦法，許多中藥行業者的傳承陷入困境。本人首先請教考選部，為了把關民眾的用藥安全，是否有規劃辦理「中醫師藥方藥品調劑人員考試」？其草案是否已出爐？請教考選部，在辦理研議本項考試法規草案的協調過程中，是否有邀集衛福部、中醫師團體、藥師團體、中藥行業者與相關的專家學者代表與會，傾聽與溝通這些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本人對於是否要辦理本項考試並無定見，但有鑑於中醫診所禁藥入藥，導致病患中毒事件頻傳，為了公共利益、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建議部在擬定該項考試辦法草案時，尤應廣邀衛福部與各相關機構、團體的代表與會，針對是否要辦理「中醫師藥方藥品調劑人員考試」、如何辦理、如何篩選出該項考試所需的專技人員等相關議題，展開廣泛討論，並針對結論來「推動」或「不推動」中醫藥調劑人員的國家考試，以配合衛福部相關傳統中醫藥產業政策之發展。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銓敘部 108 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

周委員玉山：尊重公務員、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公務員兼職除罪化、政務數位轉型、責任投資等，是本席 6 年

來一直推動的方向，但皆成為未竟之志，誠屬遺憾。專業、獨立、維護憲法的考試委員，本屆所在多有，希望以後不致絕版。國際清算銀行(BIS)今年提出「綠天鵝風險」，即氣候變遷問題，將造成企業面臨重大的風險，應提前因應，減輕衝擊。其中提到氣候變遷造成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可能演變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及保險風險等重要金融風險，並示警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引發系統性的金融危機。金管會將發布「綠色金融 2.0」，也要求金融機構注意氣候變遷問題造成的實質風險、轉型風險，事先因應與防範，並要求金融機構透過授信、投資與商品，引導國內企業與投資人重視 ESG 的議題，強化議合功能。金管會並協調政府基金，加入議合的行列，即透過投資引導被投資企業轉型。請問周部長，可曾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和互動？我們何時可以看到退撫基金的 ESG 報告書？退撫基金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至今已 4 年，本席長期關注資訊揭露的品質，可謂逐年進步。8 月 10 日，證交所公告修正盡職治理守則，各簽署人應於 6 個月內，更新遵循聲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1. 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宜於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 議題，並瞭解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策略。2. 擴大盡職治理範圍：除股票外，機構投資人宜視投資的重要性，將盡職治理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3. 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另加強投票紀錄的揭露：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原因。4. 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機構投資人宜於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的原則解釋、機構投資人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的資源、個案說明議合成果、投票情形等資訊。未來請積極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守則，善用基金的影響力，推升資本市場的良

善文化，作四大基金的龍頭。

蔡委員良文：肯定部報告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並作各種類別分析，結論表示司法院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精神，使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爰修正懲戒法，將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部將配合該法之修正，適時新增或修正部現有資訊系統相關檢核功能，確實控管受懲戒處分人員相關懲戒處分之執行，並持續留意其受懲戒處分情形，以為將來相關人事行政作為之參考，方向正確。報告內涵部分，就官等別與懲戒原因交叉分析，簡任官等人員以貪污行為(3 人次)、違反服務法(3 人次)及其他規範(5 人次)較多；至薦任及委任官等人員，亦均以貪污行為最多，違反經營商業行為次之，未審貪污行為較多，是否因業務性質與標的團體互動較多有關？如以機關別與懲戒原因交叉分析，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均以貪污行為最多(中央機關 20 人次，地方機關 31 人次)、違反經營商業行為(中央機關 14 人次，地方機關 12 人次)次之。部雖分析其原因與內涵，但就其對治方法並未加以著墨，建議未來能參照下列作法，進一步分析：1. 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提出強化文官優質文化，營造廉政公益的政府的目標，其配套作為為建立良善的價值觀，了解核心價值，由各機關個別建立其核心價值，尤其在公務人員面臨價值衝突抉擇、處理價值與倫理困境時，如何深化其良善價值，即請就其觀念問題等予以分析；2. 對公務人員發生知行落差，應有對策，公務人員明知應遵守核心價值或公務員服務法，然為何發生知行落差？實係在實務作為上價值衝突時面臨抉擇，包括：發生倫理困境、社會機制困境、治理革命問題、個人誠信問題等，甚至因人事制度變革，信賴亦發生問題；3. 另一根本原因之政治因素，如民主選舉運作，利害關係與政治力等問題，均有待對症下藥；4. 如跨

域之強化政風機構功能，建制自我評鑑與自律、他律的機制功能等，均為可強化之方法。要之，如果領導階層不重視，相關機制運作上將呈現鬆散狀態，且徒法不足以自行，希望領導階層能強化其心志。以上供院會及部參考。

趙委員麗雲：今日銓敘部報告 108 年辦理公務人員「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由各類統計數據明顯可見，受懲戒處分者的「性別差異」懸殊，令本席十分感慨。以附表 3 而言，無論 106 年、107 年或 108 年，受懲戒處分之男、女人數差異均逾 6 倍之多（106 年男 130 人、女 19 人；107 年男 134 人、女 21 人；108 年男 104 人、女 18 人），即以占各該性別人員人數之比率觀之（男性占 0.06%、女性占 0.01%），亦達 6 倍之遙；反觀銓敘部過去所提報公務人員受「獎勵」登記情形，卻發現仍為男多於女。是如此大幅之反差，殊值部進行專案研究，以資參考精進獎懲法制，俾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獎、懲效益，並期促進公務機關早躋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境地。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部重行檢討，於本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上任後再行報院。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8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0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